

外州保护命令报备宣誓书

“一般法”第 209A 章第 5A 条或第 258E 章第 7 条

马萨诸塞州案卷编号
(法院专用栏)

马萨诸塞州审理法院



依照“一般法”第 209A 章第 5A 条或第 258E 章第 7 条，本人宣誓或保证，就本人所知，随本宣誓书提交的命令系下列法院所签发命令的核证副本，并且依该命令所定，该命令目前依然有效：

_____, 的 _____。
(州) (法院)

以签名为凭，若有虚假，愿以伪证罪接受惩罚。

签字日期 (月/日/年)

原告签名

X

请随此宣誓书提交其他州法庭命令的经核证副本
以及马萨诸塞州“原告保密信息”和“原告提供的被告信息”表格。

法律条文摘录

“一般法”第 209A 章第 1 条。「下列术语在本章内的定义如下：……」

“其他司法管辖区签发的保护命令”系指为了禁止针对他人的暴力或威胁行为或骚扰、或禁止接触或联络他人或禁止接近他人身体，由美国其他州、领地或属地、波多黎各联邦或哥伦比亚特区的法院或由审理法院签发的任何禁制命令或其他命令，包括由寻求保护者本人或委托他人申请并由民事和刑事法庭签发的临时和最终命令。」

“一般法”第 209A 章第 5A 条。「第 1 条所定义的任何由其他司法管辖区签发的保护命令，均应在本州各地获得完全的信任和尊重，并且只要该保护命令在其签发司法管辖区内依然有效，均应被视同在本州所签发而加以执行。」

“依照其他司法管辖区所签发保护命令”而有权获得保护的人可报备该等保护命令……方法是向法庭报备该等保护命令经核证的副本，并且该等保护命令的副本应收入依照“St. 1992, c. 188, § 7”建立并由缓刑办公室所管理的州级家暴登记系统。该等人士应以宣誓书的方式宣誓，就该等人士所知，依照该等保护命令所定，该等保护命令目前有效。若执法机构提出要求，该等法庭的登记官或书记官应提供其他司法管辖区所签发保护命令经核证的副本。」

“对其他司法管辖区所签发、经由任何来源提供给执法人员的保护命令副本……执法人员可推定其有效并予以执行；前提是，受该保护命令保护的人员向执法人员声明该等保护命令依然有效。执法人员可信赖受该等保护命令被保护人作出的该等声明。”

“一般法”第 258E 章第 1 条。「除非前后文另有明确的要求，否则下列术语在本章内定义如下：」

“其他司法管辖区签发的保护命令”系指为了禁止针对他人的暴力或威胁行为、虐待或骚扰、或禁止接触或联络他人或禁止接近他人身体，由美国其他州、领地或属地、波多黎各联邦或哥伦比亚特区的法院或由审理法院签发的任何禁制命令或其他命令，包括由寻求保护者本人或委托他人申请并由民事和刑事法庭签发的临时和最终命令。」

“一般法”第 258E 章第 7 条。「任何由其他司法管辖区签发的保护命令，均应在本州各地获得完全的信任和尊重，并且只要该保护命令在其签发司法管辖区内依然有效，均应被视同在本州所签发而加以执行。」

“依照其他司法管辖区所签发保护命令”而有权获得保护的人可向相关法庭报备该保护命令，方法是向法庭报备该保护命令经核证的副本。该等人士应以宣誓书的方式宣誓，就该等人士所知，依照该等保护命令所定，保护命令目前有效。若执法机构提出要求，该等法庭的书记官或治安书记官应提供其他司法管辖区所签发保护命令经核证的副本。」

“对其他司法管辖区所签发、经由任何来源提供给法务人员的保护命令副本……法务人员可推定其有效并执行；前提是，受该保护命令保护的人向法务人员声明该等保护命令依然有效。法务人员可信赖受该保护命令保护的人作出的该等声明。”